

债券代码：152973.SH/2180295.IB

债券简称：21 水集 01/21 水发集团债 01

债券代码：184295.SH/2280119.IB

债券简称：22 水集 01/22 水发集团债 0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水发集团有限公司涉及关于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的 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五年二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水发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水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水发集团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一、董事、总经理变动事项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水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发行人因董事、总经理发生变更，现根据相关规定，就有关情况予以披露，具体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1. 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本次变更前，安中涛同志任水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委员职务。

2. 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经中共山东省国资委委员会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研究决定：免去安中涛的水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委员职务，委派庄建为水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3. 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庄建，男，1974年9月生，大学，会计专业硕士，民革党员，正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公司职员，山东齐鲁会计师事务所员工，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审计部高级经理，财务部、审计部副总经理，财务部（资金结算中心、产权管理部）总经理，职工监事，山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外部董事。现任水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和债券的情况，不存在被

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不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4. 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人事变动已经过中共山东省国资委委员会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相关工商登记及备案手续正在办理。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相关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且本次变更对公司董事会决议有效性无影响。

海通证券作为“21 水集 01”“22 水集 01”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水发集团有限公司涉及关于董事、
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